# 高點名師 地特解題囂

連續30年人氣爆棚,題點 超過10,000名上榜生!

## 给你最供 最精準的詳解!





考銓(概要) Ⴖ 何昀峯



-

中會 會計學(概要) 鄭泓(鄭凱文)



經濟學(概要)、公經 



🕠 陳仁易



刑法(概要) 刑總、刑訴(含概要) ⋑律(劉睿揚)



土地法、土地登記 土地經濟學 曾榮耀

# 12/13<sup>世</sup>線上開講





#### 行政廉政 【高普考行政學院】「 12/13(-)18:30 高凱:行政學/公共政策 12/15(三) 【高普考行政學院】「 18:30 何昀峯:各國人事/考銓制度 【高普考行政學院】「 12/16(四) 18:30 劉律:刑法(概要)、刑總、刑訴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 ▶ 12/16(四) 19:00 韓律:行政法 12/16(四)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 🕞 19:00 初錫:政治學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 🕞 12/17(五) 19:00 薛律:公務員法

<b>向科智科</b>	
12/13( <del></del>	【高點會人會語】 <b>』</b> 鄭泓:會計學/中級會計學
12/14( <u> </u>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公職】 【表政:財政學/公共經濟學/經濟學
12/15(三) 18:30	【高點會人會語】 <b>『</b> 陳仁易:審計
12/17(五) 19:00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b>□</b> 黃浩哲:資處

**商料**會科

#### 地政

【高點來勝不動產專班】「 12/13(-)曾榮耀:土地法/土地登記/土地經濟學 18:30

【知識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上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建國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100 號 14 樓 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7 號 4 樓 為日本語及 治中市東區大智路 36 號 2 樓 嘉義市重揚路 400 號 7 樓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47 號 3 樓之 1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

**北市教四字第 32151 號** 府教習字第 0990091487 號 府教社字第 1020399275 號 中市教終字第 1090019268 府教社字第 1011513214 號 南市教社字第 09912575780 號 高市教四字第 0980051133 號



# 《公務員法》

一、公務員甲在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櫃台工作。由於甲之住所緊鄰辦公地點附近,其只要花費約10分鐘的車程即可以到達工作地點,故甲深感幸福。惟1年後甲被指派到該事務所之景美辦事處辦理櫃台工作。由於甲每天必須多花費半小時的車程才可以到達工作地點,故甲深感不便。若甲就此一工作指派措施不服,請問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之意旨,甲之救濟管道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兩個問題,一是調職的救濟方式;二是釋字785號解釋的真意與適用方式,需逐一作答。
考題命中	1.《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進坤律師編著,頁10-14~10-15。 2.《高點·高上公務員法狂做題班講義》第一回,薛律編撰,頁21~26。 3.《高點·高上公務員法模擬考考題》,薛律編撰,第一題。

#### 答: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僅就公務人職系、職等為規定,但對於工作地點之調任並無明確規定。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同法第8條復規定:「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公務人員交接條例第17條規定:「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是以,若不滿長官或上級機關所為之職務指派,便消極的不予辦理移交及到職,將違反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7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8條等規定,致使無法確定其職務而為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者,將嚴重影響公務之進展與人事銓敘。
- (三)續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下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 (四)釋字785號解釋意旨謂:「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中華民國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第78條及第84條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
- (五)經查,甲之工作地點從文山區戶政事務所調至景美辦事處,但官等、職等、俸給、升遷等權益均未受不 利影響,雖每日需要多花費半小時的車程,但亦未超過一般民眾難以忍受之標準,基於機關首長領導統 御及人事調動權之尊重,應屬工作條件或管理措施,非屬行政處分,應循申訴、在申訴程序尋求救濟。
- (六)然而,倘若甲經申訴、再申訴仍有不服者,並不因申訴、再申訴而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只是各種行政訴訟均有其起訴合法性要件與權利保護要件,公務人員欲循行政訴訟法請求救濟,自應符合相關行政訴訟類型之法定要件。
- (七)是以,因撤銷訴訟(請求撤銷調職令)需先經復審程序,而依保訓會107年之函示,甲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不得提起復審,從而亦無提起撤銷訴訟之可能。倘若甲認為調職不合法或無效,似乎只能提起確認調職令違法之確認訴訟一途,但仍須符合行政訴訟法第6條之要件,方屬合法。
- 二、甲擔任某市政府之法制局長,其岳父乙則為某大學法律系教授。甲基於內舉不避親之古訓, 乃圈選並聘任乙為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另甲之配偶丙早在甲擔任局長前,即為該機關聘僱 人員。在甲成為該機關主管後,甲於年度考核時在「聘僱人員年度考評表」之主管欄位核 章。請問甲之行為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25分)

#### 110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試題評析	本題應循解題流程,逐一確認公職人員、關係人、利益衝突項目與迴避方式,尤其需要配合任 用法之迴避規定,一併回答。
考題命中	1.《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進坤律師編著,頁3-29~3-30、頁6-14、頁6-33。 2.《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薛律編撰,頁8~9。

#### 答:

- ——)甲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而其岳父乙與配偶丙為本法所稱之關係 人:
  - 1.按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為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再者,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本法第2條及第3條訂有明文。
  - 2.是以,甲為某市政府之法制局長,政府機關之首長,屬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而其岳父乙為一親等之姻親,丙為其配偶,均為本法所稱之關係人,自應遵守本法之規定。
- (二)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而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陸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本法第4條第2項及第5條亦有規定。經查,甲圈選其岳父乙為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就配偶丙之年度考評表之主管欄位核章,均屬非財產上利益之利益衝突。
- (四)甲圈選其岳父乙為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已違反本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依本法第6條及第10條第2項之規定,甲應自行迴避且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惟甲並未停止執行職務,顯已違反自行迴避之規定。而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既然乙與甲為一親等之姻親,自不得於法制局內有任何人事聘任之行為,縱由代理人執行,亦不得為之,更何況是甲為自行迴避而停止職務,其違法行為至為灼然。
- (五)再者,丙雖在甲擔任局長前即已聘僱,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項規定無須離職,但相關年度考評仍不宜為之,並應遵守本法第12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之規定,違者,應依本法第17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公務員甲因涉嫌貪污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乃自請辭職。請問服務機關得否拒絕之?若服務機關准予辭職,惟於免職令註明甲係「因涉貪污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辭職」之事由。甲若對上述註明不服,有何救濟管道?(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乃以保障法新修正的規定為命題核心,但須配合懲戒法一併回答。
考題命中	《公務員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薛進坤律師編著,頁10-38~10-43。

#### 答:

- (一)服務機關不得拒絕甲之辭職申請:
  - 1.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1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絕之。(第1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逾期未為決定者,視為同意辭職,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但公務人員指定之離職日逾三十日者,以該日為生效日。(第2項)」
  - 2.再者,公務員懲戒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經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移送懲戒,或經主管機關送請監察院審查者,在不受懲戒、免議、不受理判決確定、懲戒處分生效或審查結束前,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
  - 3.是以,辭職乃公務員之權利,除有危害國家安全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不得拒絕之。經查, 公務員甲雖是因為涉嫌貪污遭檢察官起訴而自請辭職,日後亦可能因此而遭受移送懲戒。然而,公務

#### 110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員懲戒法第8條僅規定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並不包含自請辭職,故服務機關即不得以此為由而拒絕 甲之辭職申請。

- (二)甲對於免職令之註記,應依申訴、再申訴程序謀求救濟:
  - 1.首應探究者,乃免職令上註明「因涉貪污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辭職」一事,法律上之性質為何? 管見以為免職令乃行政處分,不合法定程序之記載,應屬無效,不生法律效力,故該註記在法律上並 無任何效力可言,亦對免職令不生影響。是以,此一註記並未發生法律上效力,僅為事實表述,並非 行政處分,甲如有不服自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謀求救濟。
  - 2.然而,服務機關究竟有無權利於免職令上註記此一文字?目前法無明文。管見以為,該註記並非服務機關之權限範圍,似有行政恣意之嫌,且侵害甲之名譽,並不適宜。
- 四、甲為某直轄市政府之工友。甲平時熱衷政治事務,為響應其支持之政黨所發起之公民投票案,乃向其同屬工友之同事乙遊說並表示:只要乙投下不同意票,甲願意為其代班3天。請問甲上述行為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乃結合時事議題而命題,但因行政中立法修正草案對於公民投票亦有諸多修正,亦請同學 一併注意。
考題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薛律編撰,行政中立法修正草案。

#### 答:

- (一)甲為直轄市政府工友,應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下稱本法):
  - 1.本法第17條第5款規定,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亦應準用本法之規定。
  - 2.甲為直轄市政府工友係屬約聘僱人員,故亦應遵守本法之規定。
- (二)本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 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是以,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 機會,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經查,甲為支持特定公民投票,遊說同事乙投下不同意 票,並以代班三日作為對價,係屬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而要求他人為一定之行使,顯已違反本法 之規定。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A 方案 申寫論正班 ▶ 解考題/破盲點/通字數三大得分密技到手!

**批改精析班** ▶ 批改知弱點、精析知改進,雙管齊下效果加乘!

**問答總複習** ▶ 結合問答&猜題,更甚重點大回顧!

特價10,000元

B方案

狂做題班

▶ 6週封閉練題魔訓,小班精品教學!

選擇題誘答班 ▶ 攻克誘答題,拉開分數差距!

特價10.000元

以上方案皆含時論考點 podcast (輔限內),讓你洞悉命題心證精要答卷!

C方案

高考三級全套書籍 ▶ 高考行政類科

|特價4,000元

【高點行政學院專屬】限報高普考一般行政、人事、戶政、民政、法廉、財廉、社會

### 滿額 加碼 正規課學習時數

- 1.實收 10,000 元滿或以上金額者,加碼 70 小時 (可選2科正課)
- 2. 實收 20,000 元滿或以上金額者,加碼 180 小時 (可選3科正課)
- 3.購買套書,加碼 30 小時(限定1科)

※限網院VOD/線上補課時數制 ※正規課堂數50堂以上科目除外

### 加購方案

- 1.加購時數一小時 100 元
- 2.加購時數超過 30 小時,即可加開 1 科



查詢 最新課表



我要試聽